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关于 开展砚山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函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

为扎实开展好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进一步壮大农村实用人才，助力乡村振兴。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3〕79 号）、《文山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文山州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农通〔2023〕31 号）、《中共文山州委党校（文山州行政学院）文山州农业农村局关于贯彻落实基层党校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文党校发〔2023〕16 号）和《文山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文财农〔2023〕44 号）等文件要求，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结合我县实际，编制了《砚山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函请广大人民群众结合实际，按我县实施方案要求认真开展好砚山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附件：砚山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9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砚山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乡村振兴，人才是关键。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3〕79 号）、《文山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文山州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农通〔2023〕31 号）、《中共文山州委党校（文山州行政学院）文山州农业农村局关于贯彻落实基层党校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文党校发〔2023〕16 号）和《文山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文财农〔2023〕44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砚山实际，制定砚山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锚定加快建设特色农业强省、实施“3815”战略发展目标对强化乡村人才支撑的总要求，聚焦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技能水平提高和我州“6 个百万”示范基地建设，按照“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的原则，聚焦“全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增收”两个主要目标，全面提升坚持

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协同提升，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现代农业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实施范围和工作目标

（一）实施范围及培训对象。在全县 11 个乡镇，通过农民自愿申报、乡镇推荐和示范户筛选确定培训学员。年龄在 18—55 周岁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合作社骨干成员、家庭农场主、种养大户、农产品经纪人、返乡创业大学生、中高职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伍军人等潜在具有带头作用的农业从业者中遴选培训对象。

（二）报名方式。通过砚山县相关种植业站（所、中心）、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推荐，或自愿到县农广校报名，经过条件审核后，在系统中进行系统录入确认。

（三）目标任务。2023 年砚山县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82 万元，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 250 人，其中：农业创新创业培训班 50 人（经营管理型）；种植培训班 150 人（专业生产型）和电商知识技能培训班 50 人（技能服务型），本次培训共开展 5 个班，分五期开展，通过培训，高素质农民生产经营能力和带动能力达到明显增强，学员满意度 $\geq 85\%$ ，学员参评率高于 85%，并跟踪服务。

（四）培训方式。分段式培训、操作性培训、参与式培训。网络课堂、田间课堂、流动课堂建设，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具体是公共课集中培训、专业课分班学习培训、生产实践实训、外出培训学习。

(五) 培训机构。云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砚山县分校。

(六) 培训时限和补贴标准。经营管理型学员，培训时间控制在 74—120 个学时（约等于 10—15 天），其中课时分配为：综合素养 20%，专业能力 60%，能力拓展 20%，实习实训占总学时的二分之一以上，线上学习占总学时的十分之一以上；技能服务型人学员，培训时间控制在 24—56 个学时（约等于 4—7 天），其中课时分配为：综合素养 10%，专业能力 80%，能力拓展 10%，实习实训占总学时的三分之二以上。

三、主要任务

2023 年，聚焦我省“1+10+3”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紧紧围绕全力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全力支撑农民素质素养提升促进农民增收，扎实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各项任务。

(一) 围绕稳粮保供抓培训，努力提高生产技术技能。我县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藏粮于技”的要求，积极开展粮油生产主推技术培训。立足本区域主要粮油作物，联合种植管理部门精准遴选培训对象；紧密衔接生产技术技能要求确定培训内容，实施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培训；紧扣农时，围绕作物生产全过程全周期开展培训，突出良种选购及制种、关键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治、耕地保护建设等内容；强化在田间地头实践实训，用好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切实提升农民粮油生产技术技能水平。

(二) 围绕特色产业抓培训，努力提升产业发展能力。认真落实大食物观，统筹本地主导特色产业发展和农民培训意愿需

求，突出“土特产”，因地制宜开展经济作物的生产管理培训、牛羊养殖户和奶农培训、动物疫病防治培训，推进高原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农民在全产业链发展中的增值收益。坚持选育用一体化的育人导向，重点培育农村致富带头人、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社会化服务专业人员、返乡创业创新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等，分层分类实施培育。聚焦产业发展能力提升，重点围绕生产组织、主体管理、智慧农业、市场冷链、信贷融资、风险防控、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等，开展全产业链技能培训。根据实际需要开展本区域重点培育对象集中培训，牵头调训县级优秀学员。倡导运用案例教学法，可根据需要组织农民异地学习先进典型。

（三）围绕农民增收抓培训，努力提升农民素质素养。面向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全面开设综合素质素养课程。培训内容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涉农法律法规、农业农村政策，农业绿色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金融信贷保险，乡村规划建设、乡风文明、农耕文化等领域基础知识。高素质农民培育主管部门审核把关本级综合素质类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支持农民提升学历层次，依托职业院校、农广校探索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与职业教育贯通衔接。注重培养高素质青年农民和高素质女农民。注重高素质农民培育与农业农村科普工作协同开展。

四、专项行动

在全面培育的基础上，聚焦粮食安全、农民增收、农业科技

现代化先行县等重点任务，依托全省农广校体系和涉农院校教育资源，发动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等科技力量，重点组织开展好十项培训专项行动。

（一）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训行动。我县承担粮食单产提升任务，开展粮油作物单产提升培训行动，按照《云南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年）》要求，组织粮油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围绕玉米单产提升，开展相关“良种”“良法”技术培训，重点围绕品种、农艺、农技和农机加大指导服务和培训力度。开展玉米高产增产技术模式应用和技术技能培训，强化高产优质耐密品种相关技术培训。培训不少于1个班50人。

（二）“菜篮子”技术培训行动。围绕“肉、蛋、奶、水产和果菜”等农产品生产、加工、营销开展专项技术培训。结合蔬菜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强化绿色产业基地全产业链技能提升，提升“南菜北运”和“云菜入湾”保供能力和水平。抓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常态化防控技术培训，提升农民畜牧业生产技能，持续保障肉蛋供应安全。

（三）专业农机手培训行动。在县域范围内，以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带头人为培训对象，聚焦大豆、玉米、稻谷、油菜、小麦等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围绕玉米及大豆高质量机播、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全程机械化、水稻机械化育插秧、油菜机械化育苗移栽、保护性耕作、高效飞防植保、机收减损等重要机械化技术开展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有

条件的地区可因地制宜开展高精度卫星导航作业以及耕深、播种监测等农机智能终端信息化技术培训，提高机手操作技能、信息化水平和职业素质，促进农机作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助力粮油作物单产提升。

（四）“青年先锋”培育行动。联合共青团砚山县委开展“青年先锋”培育行动，在产业发展中把优秀青年遴选出来、培训出来、培育成乡村振兴的青年先锋。

（五）“巾帼建功”培育行动。联合砚山县妇联开展高素质女农民专题培育，充分发挥“女能人”在乡村振兴中的“半边天”作用。

（六）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依托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统筹党校师资、基地等资源，联合基层党校深入行政村，面向小农户开展素质素养提升培训。重点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政策理论，讲授党章党规、党的基本知识和法律法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农民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培训时长为半天至一天，培训内容为综合素质素养课程。培训工作相关信息如学员签到表、课程表、图片、新闻报道等相关资料分班级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农民教育培训纳入三农工作重要议程，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任务，作为实施“3815”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抓手，从讲政治的高度，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建立农业农村部门

牵头，共青团、妇联等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保障资金投入，精心组织实施，“同题共答”确保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助力三农取得实效。

（二）规范培育，提升质量。认真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强规范培育，提升质量。认真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强化培育各环节组织管理。精准遴选学员，优选师资、培育机构和实训基地，为做好培育工作打好基础；科学选定培训内容，分模块安排好培训课程，不断提升培育的针对性；把控好“主营业务”和“培育条件”指定或遴选培育机构，确保培育机构资质符合要求。同时要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培育机构资质条件不够的不予承担培育工作，课程内容和教材未经审查合格不予使用，师资和学员要通过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系统审核监管；严格把控培训时间要求，经营管理型培训时间控制在56—120个学时，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时间控制在24—56个学时，可根据不同类型的培训需要分时段安排课堂教学和实训实操。根据培训内容科学合理地安排培训时间，线上培训时长不少于总学时的25%；线上线下融合，课堂教学和实训实操结合，不断提升培育的实效性；围绕培育机构、基地和师资参与培育情况，继续开展培育工作质量效果评价，促进培育工作提质增效。

（三）用好资金，注重绩效。按照《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强化过程监督和质量效果评价，分级开展绩效评价。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需求调查、

线上线下培训、实践实训、跟踪监测等与培育工作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春耕春管、三夏、防灾减灾等应急性培训，优先委托农广校、农技推广机构承办，实行先培训后支付。培育机构须与承担其任务的实训基地明确合作关系，并向实训基地支付场地耗材、实训师资等切实发生的相关费用。

（四）统筹资源，强化体系。充分发挥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培育的主力军作用，统筹用好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教育资源，鼓励优质公益性培育机构和社会培训机构长期稳定承担培育任务。引导农业科研单位和农技推广机构为高素质农民提供技术培训和跟踪指导，鼓励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承担农民实习实训任务。做好育后跟踪服务和指导，积极支持高素质农民参加论坛、展会、技能比赛和农产品交易活动等。支持高素质农民领办创办产业联合体抱团发展。

（五）选树典型，示范推广。要注重在培育实践中开展高产技能竞赛等活动，培养一批种植能手，挖掘和选树一批高素质农民典型，加快推动科技赋能。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新媒体，加大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先进人物、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

六、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

1. 加大招生宣传，建立培育对象库。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和摸底调查，建立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员，在“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信息录入。

2. 制定培训课程。按照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的通知》(农科(教育)函〔2019〕292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教学课程。

3. 完善师资库建设。加强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将优秀师资纳入师资库使用管理。原则上选派入库师资开展教学培训工作,对入库师资实行考核评价和动态管理,对课程进行学员满意度评价,要求满意度达到85%以上。

4. 培训教材订制。按照统分结合、择优选用的原则,建设高质量通用教材和区域教材,高素质农民职业素养、现代农业生产经营、大国三农等公共基础课程优先选用部省规划教材。专业课程结合培训实际和区域发展精心订购教材。

(二) 实施培训阶段

1. 培训模式。采取分段培育模式,推行“一点两线、全程分段、实训服务”培育形式,通过课堂教学、现场教学、线上学习、实习实训、案例观摩交流等培训方式,提高培训质量和效率。

2. 学员考核。采取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多样化考核评价,将过程性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实践技能操作与理念知识考核相结合,笔试与口试相结合,教师评价与学员自评互评相结合。结合学员出勤、遵守纪律、课堂互动、学习任务完成等日常表现,通过讨论、问答、笔试、技能操作、生产经营情况考核等形式开展考核评价。

3. 结业颁证。学员按照培训计划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对考核评价合格的颁发《高素质农民培训结业证书》,获证学员在

自愿原则下，填写高素质农民认定信息采集表，参加高素质农民资格认定。

4. 总结和绩效评价阶段。按照项目实施工作要求，县农广校规范建立培训班工作台账，完善各种培训资料、学员培训台帐，对全年培训工作进行自查、总结，形成绩效考核材料并上报。

5. 具体要求。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安排1名工作人员做好此次培训学员推荐联络上报，并于发文日期起15日内将附件1《2023年砚山县各乡（镇）高素质农民培育推荐学员信息表》报送县农广校进行汇总，联系人：李娜，联系电话：13887642837，邮箱：343128412@qq.com。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顺利开展，成立砚山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昌继明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韦 勇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何全才 县农广校校长
李 娜 县农广校副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农广校，由李娜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高素质农民培育日常工作，确保培育工作顺利完成。

（二）用好资金，注重绩效。按照《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强化过程监督和质量效果评价，分级开展绩效评价。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需求调查、

线上线下培训、实践实训、跟踪监测等与培育工作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春耕春管、三夏、防灾减灾等应急性培训，优先委托农广校、农技推广机构承办，实行先培训后支付。培育机构须与承担其任务的实训基地明确合作关系，并向实训基地支付场地耗材、实训师资等切实发生的相关费用。

（三）强化培训管理。注重班级管理，选好配强班主任，负责班级的日常管理；成立班委会，加强学员之间的互相交流和自我管理，保证培训工作顺畅有序。注重台账管理，按照培训规范要求，做好统计和资料台账收集归档。注重安全生产管理，强化对学员的安全宣传教育，做好培训期间的疫情防控、安全宣传保障工作，签订培训安全须知，做好外出学习安全报备工作。

（四）做好后期跟踪服务。以培训为纽带，促进参训农民交流合作，为高素质农民搭建交流平台。持续跟踪指导农民学员训后产业发展，开展宣讲、项目推介、技术指导等延伸服务，对接金融信贷和农村电商，加大产业支持力度。

- 附件：1.砚山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资金预算表
2.砚山县 2023 年各乡镇高素质农民培育推荐学员信息表
3.砚山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学员分配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砚山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资金预算表

| 培训学员 类型 | 人数 (人) | 培训学时(学时) | | | | | | | 资金 预算 82 (万 元) | 备注 |
|-----------------------------|-----------|-----------------|-----------------|-----------------|----------|----------|----------|-----------------|----------------------------|--------------------------|
| | | 综合 素养 20% | 专业 能力 60% | 能力 拓展 20% | 实习 实训 | 线上 学习 | 合计学 时 | 合计 天数 (天) | | |
| 农业创业 创新培训 (经营管 理型) | 50 | 4-8 | 10-24 | 4-8 | 37-62 | 19-30 | 74-120 | 10-15 | 29 | 购买 服务 协助 完成 |
| | | 综合 素养 10% | 专业 能力 80% | 能力 拓展 10% | 实习 实训 | 线上 学习 | 合计学 时 | 合计 天数 (天) | | |
| 种植培训 (专业技 术型) | 150 | 1-2 | 6-14 | 1-2 | 16-38 | 无 | 24-56 | 4-7 | 33 | 购买 服务 协助 完成 |
| | | 综合 素养 10% | 专业 能力 80% | 能力 拓展 10% | 实习 实训 | 线上 学习 | 合计学 时 | 合计 天数 (天) | | |
| 电商知识 技能培训 (技能服 务型) | 50 | 1-2 | 6-14 | 1-2 | 16-38 | 无 | 24-56 | 4-7 | 14 | 购买 服务 协助 完成 |
| | | 综合 素养 10% | 专业 能力 80% | 能力 拓展 10% | 实习 实训 | 线上 学习 | 合计学 时 | 合计 天数 (天) | | |
| 跟踪监测 | | | | | | | | | 6 | 购 买 服 务 协 助 完 成 |

附件 2

砚山县 2023 年各乡（镇）高素质农民培育推荐学员信息表

| 序号 | 乡镇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政治面貌 | 电话号码 | 家庭住址 | 学员来源 (企业、合作社、家庭农村、村委会名称、种养殖大户等) | 工作地址 | 培训学员类型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农业创新创业培训 | 种植培训 | 电商知识技能培训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砚山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学员分配表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填表人：李娜 审核人：韦勇 填报时间：2023 年 8 月 7 日

| 乡（镇） | 农业创业创新培训班 （经营管理型） | 种植培训班（专业技术 型） | 电商知识技能培训（技 能服务型） | 小计 | 备注 |
|-------|----------------------|------------------|---------------------|-----|----|
| 阿舍乡 | 4 | 12 | 4 | 20 | |
| 平远镇 | 6 | 20 | 6 | 32 | |
| 稼依镇 | 6 | 18 | 6 | 30 | |
| 维摩乡 | 4 | 15 | 4 | 23 | |
| 江那镇 | 6 | 13 | 6 | 25 | |
| 盘龙乡 | 4 | 12 | 4 | 20 | |
| 阿猛镇 | 4 | 12 | 4 | 20 | |
| 千河乡 | 4 | 12 | 4 | 20 | |
| 者腊乡 | 4 | 12 | 4 | 20 | |
| 蚌峨乡 | 4 | 12 | 4 | 20 | |
| 八嘎乡 | 4 | 12 | 4 | 20 | |
| 小计（人） | 50 | 150 | 50 | 250 | |
| 合计（人） | | | 250 | | |

备注：学员分配在招生过程中结合实际进行调配名额。